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3

债券代码: 163011.SH

债券简称: 20 浦集 01

债券代码: 16322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9 浦集 03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9 浦集 03（代码：163011.SH）。
- 3、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5 亿元。
- 5、债券期限：10 年期。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 浦集 01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 浦集 01（代码：163226.SH）。
- 3、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陆基先生、马诗经先生、蔡静萍女士已离任，公司新聘任褚峰先生、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上变动人数超过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在前述公告披露之后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蔡静萍：女，1964 年 12 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绿化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及行政审批处处长，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总经济师，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总经济师、一级调研员、副局长，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蔡静萍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蔡静萍同志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完成内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 4 人，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缺位董事的任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作为“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